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6 年 10 月

| 案號                  |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| 結案情形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106<br>財<br>正<br>13 | 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br/>雲林縣政府依據該府工程督導小組作業要點，檢討辦理 5 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標案，每案至少每半個月督導 1 次；施工期限內，每季至少應有 1 次團體督導；且要求各承辦人員每月確實遵守上開規定辦理督導作業，並不定期邀請工程查核委員前往協助辦理；又工程初驗及驗收時，聘請專業委員協助辦理，另請設計監造單位技師人員，確實依據技師法進行相關簽證作業。驗收時如有發現缺失，逾 1 次以上未改善完成者，該府將另聘請第三方協助改善，避免延宕驗收期程。</p> <p>◆ 維護民眾權益績效<br/>雲林縣政府不當支付工程款部分，因部分試驗報告不確實，及向廠商求償逾期罰款等金額約為 1 千 4 百餘萬元。</p> | <p>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6.10.11 第 5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 |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